

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家具装饰业[2022]53号

关于征集《家居智能工厂 评价》、《板式家具数字化车间 评价》、《高端定制家具数字化车间 评价》 3项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《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广泛宣传学习家居行业智能制造案例，推进家居行业智能制造，促进家居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联合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、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共同发起《家居智能工厂 评价》、《板式家具数字化车间 评价》、《高端定制家具数字化车间 评价》三项团体标准，现对三项团体标准向社会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，该批标准的制定将对我国家居行业智能应用、专业技术、智能数字化等方面发挥积极的引领保障作用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欢迎社会各界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专家广泛参与，具体内容见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三项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填补国内智能家居评价标准空白，为家居行业智能工厂进行综合评价、企业内部自我评价等提供评价标准，促进企业持续、健康、科学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标准起草单位须具备条件

1. 本领域骨干单位，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（本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家居行业制造工厂、智能工厂规划企业、制造设备供应商、数字化工厂软件系统供应商等）；

2. 参与单位具有专业标准编制人员、具备该领域较高标准化专业水平和责任心；

3. 参编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标准起草单位享有以下权利

1. 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；

2. 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；

3. 发起草单位证明证书并进行推广宣传；

4. 优先参与标准化先进示范表彰工作。

5. 优先获得商会相关服务：包括但不限于入围年度制造业 500 强及细分品类 30 强荣誉、荣获中国家居业诚信 AAAAA 级企业。

四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与参与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

1. 参与制定标准工作计划、任务及进度，参与标准起草；

2. 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和参考文献，承担工作组分配的任务；

3. 保证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和操作性；

4. 为标准制定提供工作经费保障和必要支持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申请起草单位须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登记表》，确定项目联系人和标准起草人，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Cfdcc2002@126.com，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登记。

欢迎家居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及相关单位参与编制工作，共同推动整家定制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开启家居美好生活。

附件 1. 立项标准目录

附件 2. 参与标准起草登记表



2022年8月21日



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范围和内容
1	家居智能工厂 评价	适用于评价家居智能工厂的运营及管理能力 评价的内容包括：产品设计及技术资料完整性评价、订单管理能力评价、计划体系合理性评价、采购及物料协同能力评价、生产制造能力评价、仓储管理水平评价等内容
2	板式家具数字化 车间 评价	适用于评价板式家具数字化车间运营及管理能力 评价的内容包括：技术资料完整性评价、计划排程合理性评价、物料配套协同性评价、生产制造能力评价、异常状况反应及时性处理评价、成本控制能力评价等内容
3	高端定制家具数字 化车间 评价	适用于评价高端定制家具数字化车间运营及管理能力 评价的内容包括：技术资料完整性评价、计划排程合理性评价、物料配套协同性评价、生产制造能力评价、异常状况反应及时性处理评价、成本控制能力评价等内容